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林皇伯

人

被告 國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莊麗香

被告 張大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捌萬伍仟壹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之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國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10年1月28日（2）110年1月28日（3）108年1月19日邀同被告張莊麗香、張大中為連帶保證人，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於專案融通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1%固定計息，期滿後（111年1月1日）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加碼年息1.636%機動計息（目前年息2.476%），嗣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按月繳息，到期還本。（2）100萬元整，借款期限1年，利

01 率於專案融通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1.5%固定計
02 息，期滿後（111年1月1日）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加碼年
03 息1.636%機動計息（目前年息2.476%），嗣後依原告定儲指
04 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05 （3）向原告借款500萬元整，借款期限5年，約定利率按原
06 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58%計算，嗣
07 後隨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依年金法
08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上開借款500萬元於109年7月16日申請
09 變更契約，原約定攤還條件改為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0年6
10 月19日止按月繳息，餘欠自110年6月19日至113年1月19日
11 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又於110年12月7日申請變
12 更契約，原約定攤還條件改為自108年1月19日起至113年1月
13 19日止改為自108年1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自110年7
14 月19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止按月繳息每月收回本金1萬元餘
15 欠自111年7月19日至114年1月1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
16 均攤還，惟借款自110年12月19日以後被告即未依約履行，
17 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8,485,173元、利息及違約金，依
18 法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借款
19 人對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先通知或催
20 告，得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之請求應立即清償，爰依消費
21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9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30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
3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本票、連帶保證書、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9頁），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玟君

附表（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息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000,000 元	自110年12月1 日至110年12 月31日止	週年利率 1.000%	
		自110年12月3 1日至清償日 止	週年利率 2.476%	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 百分之10，逾期在6個 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 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2	1,000,000	自110年12月1	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元	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1.500 %	
		自110年12月31日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 2.476 %	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3	3,485,173 元	自110年12月19日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 2.420 %	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8,485,173 元			